2026年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0-BZDL-G2026-0018

甲方：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方：无锡市城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BZDL-G2026-0018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南长生活垃圾转运站（扬高路 31 号）和滨湖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青龙山 133 号）两座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渗滤液外运处置服务，以及指定的应急保障任务。服务的目标是两座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得到及时清运、合规处置、达标排放，确保转运站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三、中标总金额：伍佰贰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大写）；　5209180.00 元（小写）

四、验收标准：甲方依照《转运站渗滤液外运处置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进行考评，每季度进行奖惩、支付服务费用，每月评分结果每扣 1 分扣除 2 千元服务费；对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的，次月在考核办法规定的扣分分值基础上，加倍扣分扣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起始日期起 2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南长生活垃圾转运站（扬高路 31 号）、滨湖生活垃圾转运站（青龙山 133 号）。按采购要求实施。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每月考核，每 3 个月按量结算，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的 12.5%，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采购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前七期支付总额不得超过 90%，需预留 10%尾款，经履约验收后支付。）

八、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确认的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

1.2 具体采购内容：无锡市两座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南长、滨湖）的渗滤液外运处置，以及甲方指定的应急保障任务。服务的目标是渗滤液及时清运、合规处置、达标排放，确保转运站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1.3 服务地点：南长生活垃圾转运站（扬高路 31 号）、滨湖生活垃圾转运站（青龙山 133 号）。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单价：143.90 元/吨；总价：5209180.00 万元。

2.2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考核，每 3 个月按量结算，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的 12.5%，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当年最后一期付款金额，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支付进度和金额以当年预算下达为准，当年最后一期付款有可能在下一年度支付。（前七期支付总额不得超过 90%，需预留 10%尾款，经履约验收后支付。）

第三条 考核和验收

3.1 考核办法：按照《转运站渗滤液外运处置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进行考核。考核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月，当月考核扣分按 2000 元/分从服务费中扣除。对同一问题连续 2 个月出现的，次月在考核办法规定的扣分分值基础上，加倍扣分扣款。

每月的考核情况将在下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回复。

假设同一问题扣 1 分(对应罚款 2000 元)，连续出现几个月的扣罚明细如下(以类推)：

月份	违规状态	扣分倍数	实际扣分	罚款金额
1 月	首次出现	1 倍	1 分	2,000 元
2 月	连续重复	2 倍	2. 分	4,000 元
3 月	再次重复	2 倍	2 分	4,000 元
4 月	再次重复	2 倍	2 分	4,000 元

3.2 在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及时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采购履约通知单》。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组织验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核对四联单数量和地磅计量数据，每月核对汇总；

4.2 依据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

4.3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经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专用于本项目运输的罐式货车（或吸污车、吸粪车），需安装随车称重系统；

5.2 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守则操作，确保车辆设备工况完好，不发生有责事故；

5.3 渗滤液运输车辆需及时将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运送至处置单位，不得影响转运站的安全环保运行，服从甲方安排的渗滤液清运调配要求；

5.4 每次装载渗滤液后，确保工完场清，应清尽清；

5.5 渗滤液运输车辆需经市环卫中心核准并装配 IC 管理卡；

5.6 渗滤液需统一运至相应渗滤液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实际运输量经地磅称重计量；

5.7 渗滤液运输过程中需如实填写清运联单（四联单）作为依据；

5.8 运输车辆须装载 GPS，建立监控平台，向甲方开放端口，确保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出现超载、超速、滴漏、偷排、混装其他污水或其他站点污水等情况；

5.9 车辆的渗滤液装车系统及排出系统应和转运站及处置单位相配套；

5.10 两座转运站渗滤液在合同期限内（2 年）产生量不超过 36200 吨的情况下，按单价据实结算；超过 36200 吨，按总价包干结算；

5.11 处置单位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不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置。如装车、运输、处置等所有服务过程中发生有责事故，将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对涉及甲方提供要求保密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长期有效。

5.13 接受甲方监管和考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明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转运站正常运行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价款，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 乙方未按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尽快完成未履行服务期内任务，并按照未提供服务数量（渗滤液量）费用的万分之四支付服务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考核扣分扣减服务价款事项的执行。

6.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营业部

供方账号：530068767450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转运站渗滤液外运处置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装载 30 分	1、运输车辆进站后与站内对接，正常装载渗滤液。	装载过程发生事故影响转运站正常运行的，每站每次扣 2 分。		
	2、装载完毕后工完场清。	因装载渗滤液导致周围环境较差的，每次扣 1 分。		
	3、服从转运站的现场指挥。	如有不服从指挥情况，每车次扣 1 分。		
	4、及时清运站内渗滤液，确保转运站正常达标运行。	如不能及时清运，每次扣 1 分；因未及时清运导致站点环保指标超标，引起污水管道被封的，每次扣 2 分；因未及时清运导致站点环保指标超标的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3 分。		
二、运输 25 分	1、GPS、IC 卡、随车称重系统等可正常使用。	如有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每车次扣 2 分。		
	2、车容车貌整洁。	如有不整洁现象，每车次扣 1 分。		
	3、运输车辆不发生超载、超速，文明驾驶；不发生有责事故。	如有发现超速及其他不文明驾驶行为，每车次扣 1 分；超载 5%-10%，每车次扣 1 分；超载 10-30%，每车次扣 2 分；超载 30%以上，每车次扣 3 分；发生有责事故，导致渗滤液泄漏的，每次扣 5 分。		
	4、运输车辆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	发现一车次扣 5 分。		
	5、运输过程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得出现偷排或者装入其他废水等情况。	发现一车次扣 5 分。（该项不设分值限制）		
	6、专车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发现一车次扣 5 分。（该项不设分值限制）		
三、处置 25 分	1、渗滤液处置达标排放，正常运行，不发生环保事故。	如有指标未达标情况，每次扣 2 分；如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督查或投诉情况，每次扣 5 分。如有因此导致的停业整顿情况，每次扣 10 分。		
	2、处置过程不得有偷排、漏排情况。	发现一车次扣 5 分。（该项不设分值限制）		

四、其他 20 分	1、运输车辆需按要求填写清运联单，存根交市环卫中心管理。	未按要求填写的，发现一车次扣 1 分；未及时交付的，发现一车次扣 1 分。		
	2、清运的渗滤液需经过合格的地磅称重系统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手工记录的，需驾驶员、地磅房管理人员共同签字并同时告知市环卫中心确认。	如有擅自手工记录输入的，发现一车次扣 2 分。		
	3、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每项（处）扣 1 分；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每次扣 10 分（此项不受总分限制）。		
	4、不发生舆论负面影响。	产生舆论负面影响，每次扣 5 分。		
	5、对人员安全、起火等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市环卫中心，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事件发生后迟报、瞒报、漏报，扣 5 分/次。		
	6、服从市环卫中心的管理和调度。	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扣 5 分/次。		
扣分合计			0	
得分			100	

附件 2

无锡市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清运联单

日期：　　年　　月　　日　　NO._____

产生单位	委托时间	车牌号	载重量（吨）	实载量（吨）	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名	备注
	时　分					
运输单位	离站时间	车牌号	载重量（吨）	实载量（吨）	运输单位经手人签名	备注
	时　分					
接纳单位	接收时间	车牌号	载重量（吨）	实载量（吨）	接纳单位经手人签名	备注
	时　分					

备注：1、此任务单 1 车次 1 单、1 式 4 份，为渗滤液外运处理费用的结算依据；

2、此任务单由各转运站负责开出，负责人填写完毕并签字后交运输单位经手人填写并签字后，运输车辆方可驶离该站；

3、运输单位经手人将渗滤液运送至接纳单位时，应将清运联单交接纳单位经手人填写并签字后方可排放；

4、渗滤液接纳单位填写完毕并签字后，留存 1 份，其余 3 份交运输单位；

5、运输单位收到接纳单位所给任务单，留存 1 份，其余 1 份返回渗滤液产生单位，1 份交予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6、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将随机检查清运联单的实施情况，并纳入考核。